「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998-8地號等18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17樓東側1707會議室

參、 主席：吳委員杰穎　　紀錄：王博群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 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有關申請單位所提補充內容，本局尊重本次會議之決議。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本次提會與交通相關之補充內容，本局原則無意見。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前書面意見：115 年 10 月 13 日新北工建字第1152030367號函)

有關本案內容，本局原則無意見。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會前書面意見)

查本計畫周邊停車空間需求有外溢情形，建請納入考量。

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

(一)基於各類通訊數位專用區均有其特定容許使用範疇，且考量都市計畫對於數位醫療相關使用尚未有明確認定，故建議本案土管內容之調整以新增附帶條件方式，作為與其它通訊數位專用區一之區別。

(二)有關本案回饋內容之執行將比照本市工業區變更案例，由申請單位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載明回饋方式、回饋計算及回饋期程等相關規定據以執行。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陸、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有關本案土管條文內容，請以「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附)」之方式載明於計畫書、圖，以明確界定智慧醫療、數位健康及相關科技醫療設施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之使用規範，並請於附帶條件載明本案停車規劃除應滿足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外，也應考量醫療專用區外溢之停車需求，俾利後續執行。

二、有關本次補充之交通影響分析及停車供需相關內容，經本次會議各單位及專案小組確認後原則同意，後續請申請單位循程序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市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三、本案經兩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後，內容已獲具共識，請申請單位依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相關修正內容授權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市大會審議。本案變更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圖 1、表 1 及表 2。

柒、 散會：上午 10 時整。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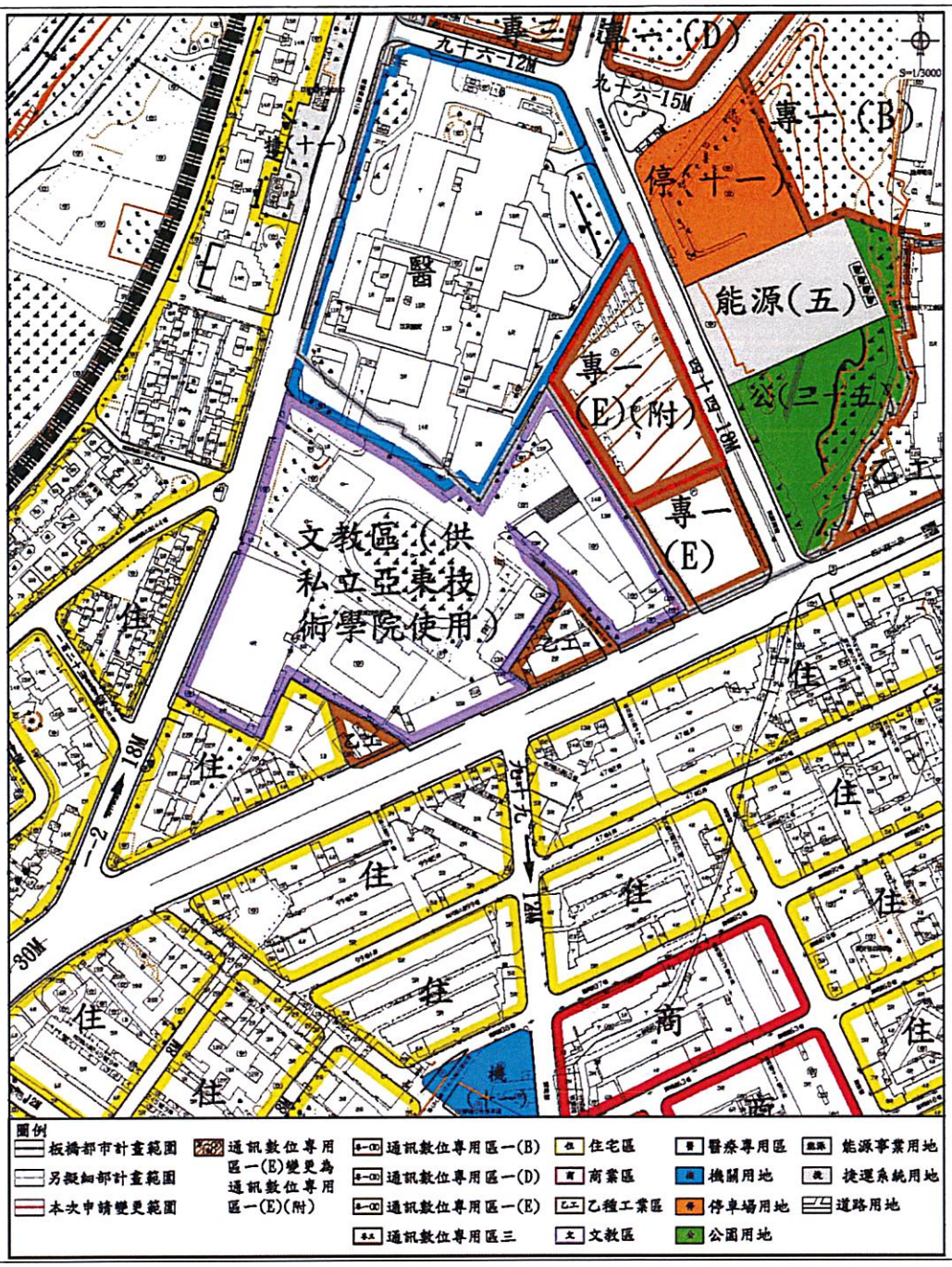


圖 1「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 998-8 地號等 18 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表 1「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 998-8 地號等 18 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998-8、998-9、998-15、998-17、1006-1、1006-3、1006-8、1017-5、1019-4、1019-6、1020-1、1021-3、1021-4、1023、1023-3、1023-7、1023-8、1034-4地號等18筆土地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0.6906)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附)(0.6906)	考量通訊數位專用區係以通訊數位產業發展為主要使用目的，為避免未來其它專一區援引比照作醫療使用，衍生土地使用管制疑義，爰以新增附帶條件方式辦理，並配合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明確界定智慧醫療、數位健康及相關科技醫療設施之使用範圍，以維持通訊數位專用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理之一致性。
	--	附帶條件： 作醫療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例，以該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50%為限，實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為準。申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須依回饋計畫辦理，並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另本案停車規劃除應滿足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外，也應考量醫療專用區外溢之停車需求。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表 2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 998-8 地號等 18 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附件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五、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性質與允許使用組別 本計畫內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分區及用地 1.通訊數位專用區一(專一區) 本分區作為工業、通訊研發使用。專一區(A)、專一區(B)、專一區(C)、專一區(D)及專一區(E)供通訊數位產業研發、展示、實驗、維護、儲存及所需之設備營運、服務使用為主之通訊產業發展有關設施，通訊產業必要附屬設施並允許部分之文教、公共服務、生活便利及醫療設施。 2.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 本分區專二區(A)、專二區(B)、專二區(C)以提供較高品質住宿使用為主，並於不	**附件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五、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性質與允許使用組別 本計畫內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分區及用地 1.通訊數位專用區一(專一區) 1.通訊數位專用區一(專一區) 本分區作為工業、通訊研發使用。專一區(A)、專一區(B)、專一區(C)、專一區(D)及專一區(E)供通訊數位產業研發、展示、實驗、維護、儲存及所需之設備營運、服務使用為主之通訊產業發展相關設施，結合人工智慧、資通訊及數位科技之智慧醫療、數位健康及相關科技醫療研發、應用與服務，得作為本專用區之通訊數位產業相關使用。另得設置通訊產業必要附屬設施，並允許部分文教、公共服務、生活便利設施。 專一區(E)於「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 998-8 地號等 18 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得容許醫療設施使用。 2.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 本分區專二區(A)、專二區(B)、專二區(C)以提供較高品質住宿使用為主，並於不	**附件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五、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性質與允許使用組別 本計畫內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分區及用地 1.通訊數位專用區一(專一區) 本分區作為工業、通訊研發使用。專一區(A)、專一區(B)、專一區(C)、專一區(D)及專一區(E)供通訊數位產業研發、展示、實驗、維護、儲存及所需之設備營運、服務使用為主之通訊產業發展有關設施，通訊產業必要附屬設施並允許部分之文教、公共服務、生活便利設施。 專一區(E)(附)，供通訊數位產業發展相關設施使用，並容許結合人工智慧、資通訊及數位科技之智慧醫療、數位健康及相關科技醫療研發、應用與服務之醫療設施使用。 2.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 本分區專二區(A)、專二區(B)、專二區(C)以提供較高品質住宿使用為主，並於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公開展覽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影響居住之品質下，允許公共服務、文教設施及低強度商業使用，必要時亦可支援提供作研發產業發展之彈性使用，但專二區不得申請捷運系統聯合開發。 專二區(B)得容許政府機關等公務機關使用。 3.通訊數位專用區三(專三區) 供通訊、電腦周邊、電子及一般零售之商業使用為主，必要時亦可提供作研發產業使用。 4.醫療專用區(醫專區) 為區域型或地區型醫學中心，以提供區域之醫療、安養照護為主，並允許附屬支援性機能設施。 5.公園用地 供休閒遊憩使用及都市防災功能為主。 6.變電所用地 供公用電力事業用地、公用設備及其營業所使用為主。 7.道路用地 提供道路使用為主，道路下方依其園區開發之需求得埋設共同管溝之必要自來水、電力、通訊、雨污水下水道等公用管道空間設備，及及依其他法令規定許可之捷運相關設施、路邊停車場或公車彎等交通設施。	影響居住之品質下，允許公共服務、文教設施及低強度商業使用，必要時亦可支援提供作研發產業發展之彈性使用，但專二區不得申請捷運系統聯合開發。 專二區(B)得容許政府機關等公務機關使用。 3.通訊數位專用區三(專三區) 供通訊、電腦周邊、電子及一般零售之商業使用為主，必要時亦可提供作研發產業使用。 4.醫療專用區(醫專區) 為區域型或地區型醫學中心，以提供區域之醫療、安養照護為主，並允許附屬支援性機能設施。 5.公園用地 供休閒遊憩使用及都市防災功能為主。 6.變電所用地 供公用電力事業用地、公用設備及其營業所使用為主。 7.道路用地 提供道路使用為主，道路下方依其園區開發之需求得埋設共同管溝之必要自來水、電力、通訊、雨污水下水道等公用管道空間設備，及及依其他法令規定許可之捷運相關設施、路邊停車場或公車彎等交通設施。	不影響居住之品質下，允許公共服務、文教設施及低強度商業使用，必要時亦可支援提供作研發產業發展之彈性使用，但專二區不得申請捷運系統聯合開發。 專二區(B)得容許政府機關等公務機關使用。 3.通訊數位專用區三(專三區) 供通訊、電腦周邊、電子及一般零售之商業使用為主，必要時亦可提供作研發產業使用。 4.醫療專用區(醫專區) 為區域型或地區型醫學中心，以提供區域之醫療、安養照護為主，並允許附屬支援性機能設施。 5.公園用地 供休閒遊憩使用及都市防災功能為主。 6.變電所用地 供公用電力事業用地、公用設備及其營業所使用為主。 7.道路用地 提供道路使用為主，道路下方依其園區開發之需求得埋設共同管溝之必要自來水、電力、通訊、雨污水下水道等公用管道空間設備，及及依其他法令規定許可之捷運相關設施、路邊停車場或公車彎等交通設施。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公開展覽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8.停車場用地 提供汽、機車停車使用。 (二)允許使用組別 1.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其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組別依附表一-1 規定辦理。 2.公園用地以開闢公園綠地及滯洪設施使用為原則，其他相關使用應先經縣府同意後據以辦理。 3.醫療專用區附屬商業設施以第32組至第34組使用為限，其設置面積限於該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5%以下。 4.通訊數位專用區一(專一區)各允用組別除限制設置樓層外，下列各組別並限制其設置總樓地板面積： (1)第11組(一般事務所)及第12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10%以下。 (2)第13組(金融保險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10%以下。 (3)第18組(醫療設施)限於「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	8.停車場用地 提供汽、機車停車使用。 (二)允許使用組別 1.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其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組別依附表一-1 規定辦理。 2.公園用地以開闢公園綠地及滯洪設施使用為原則，其他相關使用應先經縣府同意後據以辦理。 3.醫療專用區附屬商業設施以第32組至第34組使用為限，其設置面積限於該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5%以下。 4.通訊數位專用區一(專一區)各允用組別除限制設置樓層外，下列各組別並限制其設置總樓地板面積： (1)第11組(一般事務所)及第12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10%以下。 (2)第13組(金融保險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10%以下。 (3)第18組(醫療設施)限於「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	8.停車場用地 提供汽、機車停車使用。 (二)允許使用組別 1.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其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組別依附表一-1 規定辦理。 2.公園用地以開闢公園綠地及滯洪設施使用為原則，其他相關使用應先經縣府同意後據以辦理。 3.醫療專用區附屬商業設施以第32組至第34組使用為限，其設置面積限於該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5%以下。 4.通訊數位專用區一(專一區)各允用組別除限制設置樓層外，下列各組別並限制其設置總樓地板面積： (1)第11組(一般事務所)及第12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10%以下。 (2)第13組(金融保險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10%以下。 (3)第18組(醫療設施)限於專一區(E)(附)範圍內，其供作醫療設施使用之總樓地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公開展覽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998-8地號等18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其供作醫療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例，以該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 50%為限，實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為準。申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須依回饋計畫辦理，並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998-8地號等18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其供作醫療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例，以該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 50%為限，實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為準。申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須依回饋計畫辦理，並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板面積比例，以該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 50%為限，實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為準。申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須依回饋計畫辦理，並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4)第 32 組(一般零售業)、第 33 組(一般服務業)及第 34 組(餐飲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4)第 32 組(一般零售業)、第 33 組(一般服務業)及第 34 組(餐飲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4)第 32 組(一般零售業)、第 33 組(一般服務業)及第 34 組(餐飲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5)第 36 組(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5)第 36 組(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5)第 36 組(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5.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各允用組別除限制設置樓層外，第 32 組(一般零售業)、第 33 組(一般服務業)、第 35 組(超級市場業)、與第 36 組(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該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5.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各允用組別除限制設置樓層外，第 32 組(一般零售業)、第 33 組(一般服務業)、第 35 組(超級市場業)、與第 36 組(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該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5.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各允用組別除限制設置樓層外，第 32 組(一般零售業)、第 33 組(一般服務業)、第 35 組(超級市場業)、與第 36 組(運動休閒設施)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限於該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 10%以下。
6.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除回饋捐贈範圍	6.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除回饋捐贈範	6.通訊數位專用區二(專二區)除回饋捐贈範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公開展覽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外，容許第 31 組(一般旅館業)使用之基地面積不得大於 5,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15,000 平方公尺，並以整棟建築物為限。 (三)各使用組別容許項目 1.各允許使用組別，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附表一-2 規定辦理。 2.各使用項目文字如有疑義，得適用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等相關規定。	圍外，容許第 31 組(一般旅館業)使用之基地面積不得大於 5,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15,000 平方公尺，並以整棟建築物為限。 (三)各使用組別容許項目 1.各允許使用組別，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附表一-2 規定辦理。 2.各使用項目文字如有疑義，得適用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等相關規定。	圍外，容許第 31 組(一般旅館業)使用之基地面積不得大於 5,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 15,000 平方公尺，並以整棟建築物為限。 (三)各使用組別容許項目 1.各允許使用組別，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附表一-2 規定辦理。 2.各使用項目文字如有疑義，得適用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等相關規定。

附表一-1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組別/使用分區及用地	專一區	專二區	專三區	變電所用地	醫專區
第 1 組 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	○	▲	○	△	
第 2 組 倉庫、實驗室、訓練室	○	▲	○	△	
第 3 組 電信機房	○	▲	○	△	
第 4 組 員工餐廳	○	▲	○	△	○
第 5 組 有線、無線電視業、廣播電業	○	▲	○	△	

附表一-1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組別/使用分區及用地	專一區	專二區	專三區	變電所用地	醫專區
第 1 組 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	○	▲	○	△	
第 2 組 倉庫、實驗室、訓練室	○	▲	○	△	
第 3 組 電信機房	○	▲	○	△	
第 4 組 員工餐廳	○	▲	○	△	○
第 5 組 有線、無線電視業、廣播電業	○	▲	○	△	

附表一-1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組別/使用分區及用地	專一區	專一區(E)(附)	專二區	專三區	變電所用地	醫專區
第 1 組 研發、推廣及服務辦公室	○	○	▲	○	△	
第 2 組 倉庫、實驗室、訓練室	○	○	▲	○	△	
第 3 組 電信機房	○	○	▲	○	△	
第 4 組 員工餐廳	○	○	▲	○	△	○
第 5 組 有線、無線電視業、廣播電業	○	○	▲	○	△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ㄨ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公開展覽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 6 組 電信業	○	▲	○	△		第 6 組 電信業	○	▲	○	△		第 6 組 電信業	○	○	▲	○	△	
第 7 組 資訊服務業	○	▲	○	△		第 7 組 資訊服務業	○	▲	○	△		第 7 組 資訊服務業	○	○	▲	○	△	
第 8 組 創意、研發、檢驗、測試等專門技術服務業	○	▲	○	△		第 8 組 創意、研發、檢驗、測試等專門技術服務業	○	▲	○	△		第 8 組 創意、研發、檢驗、測試等專門技術服務業	○	○	▲	○	△	
第 9 組 企業營運總部	○	▲	○	△		第 9 組 企業營運總部	○	▲	○	△		第 9 組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第 10 組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	○	△		第 10 組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	○	△		第 10 組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	▲	○	△	
第 11 組 一般事務所	○	▲	○	△		第 11 組 一般事務所	○	▲	○	△		第 11 組 一般事務所	○	○	▲	○	△	
第 12 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	○	▲	○	△		第 12 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	○	▲	○	△		第 12 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	○	○	▲	○	△	
第 13 組 金融保險業	○	▲	○	△	▲	第 13 組 金融保險業	○	▲	○	△	▲	第 13 組 金融保險業	○	○	▲	○	△	▲
第 14 組 電力事業				◎		第 14 組 電力事業				◎		第 14 組 電力事業					◎	
第 15 組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第 15 組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第 15 組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第 16 組 公務機關	○	○	○	○		第 16 組 公務機關	○	○	○	○		第 16 組 公務機關	○	○	○	○	○	
第 17 組 警察及消防機構	▲	○	○			第 17 組 警察及消防機構	▲	○	○			第 17 組 警察及消防機構	▲	▲	○	○		
第 18 組 醫療設施	● 註 7				○	第 18 組 醫療設施	● 註 7				○	**第 18 組 醫療設施**		● 註 7				○
第 19 組 保健設施	▲	▲	▲			第 19 組 保健設施	▲	▲	▲			第 19 組 保健設施	▲	▲	▲	▲		
第 20 組 郵局	▲			○	▲	第 20 組 郵局	▲			○	▲	第 20 組 郵局	▲	▲			○	▲
第 21 組 社區遊憩設施		○		○		第 21 組 社區遊憩設施		○		○		第 21 組 社區遊憩設施			○		○	
第 22 組 社會福利設施		○	○	○	○	第 22 組 社會福利設施		○	○	○	○	第 22 組 社會福利設施			○	○	○	○
第 23 組 社教設施			○	○		第 23 組 社教設施			○	○		第 23 組 社教設施						
第 24 組 文康設施		○	○	○		第 24 組 文康設施		○	○	○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公開展覽條文					
第 25 組 學前教育設施	▲	▲	▲		
第 26 組 補習班		▲	○		
第 27 組 育成、文教設施	○				
第 28 組 宿舍		○			○
第 29 組 獨立、雙拼住宅		○			
第 30 組 多戶住宅		○			
第 31 組 一般旅館業		○			
第 32 組 一般零售業	▲	▲	○		▲
第 33 組 一般服務業	○	▲	○		▲
第 34 組 餐飲業	■		○		▲
第 35 組 超級市場業		▲	○		
第 36 組 運動休閒設施	■	▲	○		
第 37 組 百業公司業			○		
第 38 組 娛樂服務業			○		
第 39 組 其他經縣府核准之其他相關設施					

備註：

1.表列符號為「○」者，不受樓層限制。

2.表列符號為「△」者，只限地面層以上第 1 至 4 層。

3.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2 層以下及頂層。

4.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2 層以下。

5.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4 層以下及地下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第 25 組 學前教育設施	▲	▲	▲		
第 26 組 補習班		▲	○		
第 27 組 育成、文教設施	○				
第 28 組 宿舍		○			○
第 29 組 獨立、雙拼住宅		○			
第 30 組 多戶住宅		○			
第 31 組 一般旅館業		○			
第 32 組 一般零售業	▲	▲	○		▲
第 33 組 一般服務業	○	▲	○		▲
第 34 組 餐飲業	■		○		▲
第 35 組 超級市場業		▲	○		
第 36 組 運動休閒設施	■	▲	○		
第 37 組 百業公司業			○		
第 38 組 娛樂服務業			○		
第 39 組 其他經縣府核准之其他相關設施					

備註：

1.表列符號為「○」者，不受樓層限制。

2.表列符號為「△」者，只限地面層以上第 1 至 4 層。

3.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2 層以下及頂層。

4.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2 層以下。

5.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4 層以下及地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 24 組 文康設施			○	○	○	
第 25 組 學前教育設施	▲	▲	▲	▲		
第 26 組 補習班			▲	○		
第 27 組 育成、文教設施	○	○				
第 28 組 宿舍			○			○
第 29 組 獨立、雙拼住宅			○			
第 30 組 多戶住宅			○			
第 31 組 一般旅館業			○			
第 32 組 一般零售業	▲	▲	▲	○		▲
第 33 組 一般服務業	○	○	▲	○		▲
第 34 組 餐飲業	■	■		○		▲
第 35 組 超級市場業			▲	○		
第 36 組 運動休閒設施	■	■	▲	○		
第 37 組 百業公司業				○		
第 38 組 娛樂服務業				○		
第 39 組 其他經縣府核准之其他相關設施						

備註：

1.表列符號為「○」者，不受樓層限制。

2.表列符號為「△」者，只限地面層以上第 1 至 4 層。

3.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2 層以下及頂層。

4.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2 層以下。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公開展覽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層。 6.公園用地以開闢公園綠地及滯洪設施使用為原則，其他相關使用應先經縣府同意後據以辦理。 7.表列符號為「●」者，限於「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 998-8 地號等 18 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其供作醫療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例，以該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 50%為限，實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為準。申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須依回饋計畫辦理，並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層。 6.公園用地以開闢公園綠地及滯洪設施使用為原則，其他相關使用應先經縣府同意後據以辦理。 7.表列符號為「●」者，限於「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亞東段 998-8 地號等 18 筆土地)(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其供作醫療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例，以該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 50%為限，實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為準。申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須依回饋計畫辦理，並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5.表列符號為「◎」者，限地面 4 層以下及地下層。 6.公園用地以開闢公園綠地及滯洪設施使用為原則，其他相關使用應先經縣府同意後據以辦理。 7.表列符號為「●」者，限於專一區(E)(附)範圍內，其供作醫療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比例，以該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50%為限，實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建造執照核准內容為準。申設醫療設施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須依回饋計畫辦理，並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作為後續執行依據。另本案停車規劃除應滿足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外，也應考量醫療專用區外溢之停車需求。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